##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辦理外役單位受刑人例 假日面對面接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辦理監外作業受刑人例假	辨理外役單位受刑人例假	当
日面對面接見實施要點」	日面對面接見實施要點」	辦理例假日面對面接見,為
		符合實際運作情況,爰變更
		本要點名稱。
カエヨウ	田仁用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監外作業受刑人之接	一、外役單位受刑人之接	一、因本監現行為戒護監
見依監獄行刑法、行	見依監獄行刑法、行刑	外作業及自主監外作
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	累進處遇條例規定辦	業受刑人辦理例假日
辨理,但因作業地點	理,但因作業地點分	面對面接見,為符合實
分散,基於提帶戒護	散,基於提帶戒護安全	際運作情況,爰變更本
安全並考量監外作業	並考量外役單位平日	點「外役單位」為「監
平日作業之辛勞,同	作業之辛勞,同時為避	外作業」。
時為避免接見家屬久	免接見家屬久候,其家	二、因本點原申請對象與
候,監外作業受刑人	屬得於每週日申請面	第三點規定申請對象
得申請例假日面對面	<u>對面接見</u> 。	不同,且與要點名稱內
<u>接見</u> 。		涵未盡符合,故予以修
		正。
二、戒護科每月除第一週	二、戒護科每月除第一週	因本監現行為戒護監外作
日外,餘週日上午九	日外,餘週日上午九時	業及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
時至十一時、下午二	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	辦理例假日面對面接見,為
時至四時,在律見室	四時,在律見室辦理外	符合實際運作情況,爰變更
辦理監外作業受刑人	役單位受刑人面對面	「外役單位」為「監外作
面對面接見,接見親	接見,接見親屬人數以	業」。
屬人數以不超過三人	不超過三人並以配	
並以配偶、直系血	偶、直系血親、三親等	
親、三親等之旁系血	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	
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	內之姻親為限。	
為限。		

三、監外作業受刑人辦理 | 三、外役單位受刑人辦理 | 因本監現行為戒護監外作 例假日面對面接見, 例假日面對面接見,須 業及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 須由監外作業受刑人 由外役單位受刑人陳 辦理例假日面對面接見,為 陳報告單申請,由單 報告單申請,由單位主 符合實際運作情況,爰變更 管、教區科員、管教小 位主管、教區科員、 「外役單位」為「監外作 管教小組、專員及戒 組、專員及戒護科科長 業」。 護科科長核准後即可 核准後即可辦理。 辦理。 四、接見親屬抵監時,先|四、接見親屬抵監時,先於 本點未修正。 於大門辦理接見登記 大門辦理接見登記及 及身分核對,確認無 身分核對,確認無誤 誤後,再通知值班科 後,再通知值班科員派 員派員提帶,並於中 員提帶,並於中門對接 門對接見親屬施以檢 見親屬施以檢身,女性 身,女性親屬則委請 親屬則委請女性管理 女性管理員為之,接 員為之,接見親屬送入 見親屬送入之物品依 之物品依一般接見規 一般接見規定辦理, 定辦理,而其個人物 而其個人物品,鎖存 品,鎖存於中門置物櫃 於中門置物櫃內。 內。 五、接見處所應派員戒 | 五、接見處所應派員戒護、 本點未修正。 護、記錄,並由值班 記錄,並由值班科員負 科員負責督導,接見 責督導,接見結束,引 結束,引導接見親屬 導接見親屬出監,並對 接見收容人施以檢身 出監,並對接見收容 人施以檢身後,始得 後,始得提帶回原單 提帶回原單位。 位。 本點刪除。 六、外役單位受刑人平日 | 本點內容為監外作業受刑 人平日提带接見之相關規 (週一至週五),如於 上午十時後,因辦理接 定,與修正後要點名稱內涵 見或看病提帶回監內 未盡符合,故本點刪除。 者,事畢後則留置監 內,不再提帶回作業處 所,俟下午開封後,再 由單位主管提帶監外 作業。 <u>六、監外作業</u>受刑人,因違 | <u>七</u>、外役單位受刑人,因違 | 一、點次變更。

背紀律、怠忽工作或其	背紀律、怠忽工作或其	二、因本監現行為戒護監
他事由,經簽辦違規或	他事由,經簽辦違規或	外作業及自主監外作
隔離考核者,不適用本	隔離考核者,不適用本	業受刑人辦理例假日
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	面對面接見,為符合實
		際運作情況,爰變更本
		點「外役單位」為「監
		外作業」。
本點刪除。	八、外清、外農因作業區域	本點內容與修正後要點名
	較廣闊,為維戒護安	稱內涵未盡符合,故本點刪
	全,是以除提帶戒護主	除。
	管外,值班科員須再調	
	派役男協同戒護,另大	
	門、服務台值勤役男如	
	遇外役單位在行政大	
	樓或大門附近作業	
	時,亦應協助警戒落實	
	門禁管制。	
本點刪除。	九、收容人作業應以集中作	本點內容與修正後要點名
	業為原則,不得脫離戒	稱內涵未盡符合,故本點刪
	護視線,提帶主管隨時	除。
	點檢人數,確實掌控作	
	業情形,每半小時以無	
	線電通報勤務狀況,而	
	副班科員 (主任) 亦	
	應加強作業地點之巡	
	邏查察,以確保戒護安	
	<u>全。</u>	